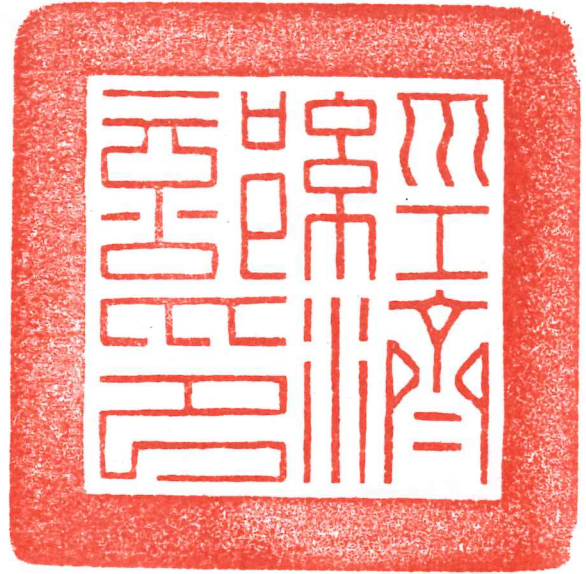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82003255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、第十七章、第二十章、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、第十七章、第二十章、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

部長 沈榮津